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海康威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就海康威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海康威视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与海康威视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3日，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因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自2019年6月21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海康威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其调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标企业名单。

2、2020年4月23日，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将已退市企业小天鹅从对标企业中剔除。关联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同日，海康威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对标企业小天鹅自2019年6月21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失去了对标可比性。小天鹅作为无效数据调出对标企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公司解锁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行业对标值仍然具有市场可比性，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小天鹅调出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康威视已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海康威视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1、《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六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锁条件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于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2号）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小天鹅A股股票自2019年6月21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公司拟将小天鹅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中剔除，剔除后，海康威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由30家调整至29家，调整后的对标

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002236.SZ	大华股份
000063.SZ	中兴通讯
000100.SZ	TCL 科技
000541.SZ	佛山照明
000651.SZ	格力电器
000733.SZ	振华科技
000823.SZ	超声电子
002005.SZ	*ST 德豪
002035.SZ	华帝股份
002129.SZ	中环股份
002152.SZ	广电运通
002177.SZ	御银股份
002179.SZ	中航光电
002249.SZ	大洋电机
002429.SZ	兆驰股份
002463.SZ	沪电股份
002543.SZ	万和电气
002668.SZ	奥马电器
002705.SZ	新宝股份
300330.SZ	华虹计通
600060.SH	海信视像
600100.SH	同方股份
600336.SH	澳柯玛
600525.SH	长园集团
600690.SH	海尔智家
600775.SH	南京熊猫
600839.SH	四川长虹
603118.SH	共进股份
603366.SH	日出东方

2、针对上述修订事项，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小天鹅作为无效数据调出对标企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公司解锁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行业对标值仍然具有市场可比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本次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康威视将小天鹅从业绩考核对标企业中剔除，

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提前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对标企业数量为 29 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调整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提前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对标企业数量为 29 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张帆影_____

郑上俊_____

年 月 日